

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得壹实业发展(深圳)有限公司、合肥得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安徽得壹创业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: 本院受理的原告厦门恒美达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得壹实业发展(深圳)有限公司、合肥得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安徽得壹创业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合肥得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8时4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4日)

